

太康县2026年秸秆深耕还田项目 深耕作业合同

甲方： 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乙方： 太康县华冠农机专业合作社

太康县2026年秸秆深耕还田项目，按照承担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太康县华冠农机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采购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机深耕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农机深耕作业服务。

1、具体作业地点：太康县独塘乡。

2、深耕面积：5000亩。

二、服务技术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深耕作业质量要求：深耕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要不低于25厘米，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伐碎土好，没有漏耕，植被覆盖严密，植被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轮式拖拉机，并配套耕深达25cm以上的铧式犁，拖拉机必须牌证齐全，机手须有驾驶资格。深耕机具必须统一安装配备“农机深耕作业监管服务系统”，按照深耕整地的要求与质量来进行作业，并对作业的真实性及效果负责。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是服务费用的财政补助部分。

补助费用人民币（小写）：2247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深耕补助标准：

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太康县2026年秸秆深耕还田项目（独塘乡）7包”，补助标准为采购中标供应商中标价44.94元/亩。

2、结算方式：

为提高深耕作业监管效率，深耕作业补助工作，全部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依据。依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作业补助面积由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太康县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但是乙方作业面积超出中标亩数的部分甲方概不负责补助，由乙方自己负责。

3、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要及时进行检查核实，

避免虚报作业面积等违规行为发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安装农机深耕信息化远程监测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纠纷或第三方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天气或其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全部深耕作业任务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深耕作业合格面积据实申报核算。

七、违约责任

1、严禁乙方转让中标项目，出现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乙方采用虚假作业数据，虚假作业验收报告等虚报冒领作业补贴资金的，被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除退还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外，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向作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甲方财务股和财政局各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4、本合同履行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94-6822121

住址: 太康县支农路东段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元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67380770

住址: 太康县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